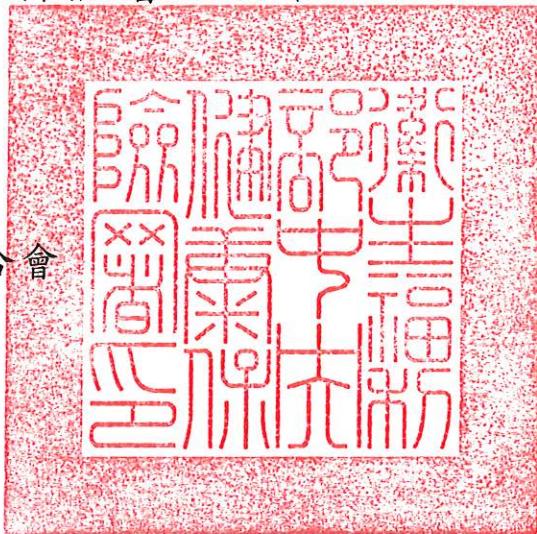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5678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異動含Sacubitril+Valsartan成分藥品(如Entresto)共3品項之支付價暨修訂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十八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4. Sacubitril+Valsartan(如 Entresto)」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開華公協、組署華
及利醫學華會國中業展會理本諾
理福屬訊中協民、同發協管、灣
部衛部學法醫中公商新院醫務、
利、利醫團層、業藥技療署業組
福署福灣社基會同西生醫本區務
生理生台、國合業國型立、北業
衛管衛、會民聯工民發私)署區
、物、局合華國藥華研灣報本東
司藥會醫聯中全製中灣台子、署
事品議軍國、會灣、台、電)本
醫食審部全會公臺會、會保同、
部部議防會協生、公會協健下組
利利爭國公師劑會業公院登以務
福福險、師醫藥協同業醫刊，業
生生保局醫層國理業同灣請構屏
衛衛康生國基民管商業台(機高
、健衛民國華暨理商、組事署
會司民府華民中銷代理會劃醫本
規險全政中華、行藥代協企區、
法保部方、中會品西藥藥署轄組
部會利地會、合藥市西名本知務
利社福、公會聯灣北國學、轉業
福部生會業合國台台民國會請區
生利衛理同聯全、華民協(南
衛福、管業國會會會中華所組署
會衛險機腦會師究展會人療業、司
規、保利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北組公
法司康福市師國藥藥聯團會臺務限
院康健會北醫民製製國社教署業有
政健民社台牙華性國全、灣本區份
行腔全及、國中發民會會台、中股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4)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附件1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 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6670100	ENTRESTO 50mg film-coated tablets	SACUBITRIL/VALSARTAN AS SACUBITRIL VALSARTAN SODIUM SALT COMPLEX 50MG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9.00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9次(110年4月)會議紀錄辦理。2.廠商同意配合本案藥品給付規定修訂事宜，調整支付價。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規定。	110/7/1
2	BC26671100	ENTRESTO 200mg film-coated tablets	SACUBITRIL/VALSARTAN AS SACUBITRIL VALSARTAN SODIUM SALT COMPLEX 200MG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9.00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9次(110年4月)會議紀錄辦理。2.廠商同意配合本案藥品給付規定修訂事宜，調整支付價。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規定。	110/7/1
3	BC26672100	ENTRESTO 100mg film-coated tablets	SACUBITRIL/VALSARTAN AS SACUBITRIL VALSARTAN SODIUM SALT COMPLEX 100MG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9.00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49次(110年4月)會議紀錄辦理。2.廠商同意配合本案藥品給付規定修訂事宜，調整支付價。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規定。	110/7/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 : (106/3/1、109/6/1、<u>110/7/1</u>)</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u>40%</u> (初次使用者以一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以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u>(109/6/1、110/7/1)</u></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阻</p>	<p>2.14. Sacubitril+Valsartan (如 Entresto) : (106/3/1、109/6/1)</p> <p>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使用：</p> <p>(1)依紐約心臟協會(NYHA)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至第四級。左心室收縮功能不全，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u>35%</u> (初次使用者<u>須檢附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如果是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肌炎或初次裝置左心室再同步心律調節器或左心室再同步去顫復律器者，<u>須經治療至少3個月並附上往後半年內之心臟超音波、心導管左心室造影、核醫、電腦斷層或磁振造影等標準心臟功能檢查的左心室射出分率數值結果為參考依據</u>)。</p> <p>(2)經 ACEI 或 ARB 穩定劑量治療，及合併使用 β-阻斷劑最大可耐受劑量已達4週(含)以上或使用 β-阻</p>

<p>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心衰竭症狀者。(109/6/1)</p> <p><u>(3)慢性收縮性心衰竭患者，半年內心臟超音波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40%，在急性心衰竭住院病情穩定後24小時以上沒有使用靜脈注射強心劑、血壓收縮壓≥100毫米汞柱6小時以上、沒有低血壓症狀、沒有增加靜脈注射利尿劑劑量且沒有使用靜脈注射血管擴張劑，仍有心衰竭症狀為NYHA 第二級至第四級者。</u></p> <p><u>(110/7/1)</u></p> <p>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109/6/1)</p> <p>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p> <p>4.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p>	<p>斷劑有禁忌症而無法使用，仍有心衰竭症狀者。</p> <p>2. 不應與 ACEI 或 ARB 合併使用，開始使用本藥，至少要和 ACEI 間隔 36 小時。</p> <p>3. 曾有血管性水腫(angioedema)病史者，禁止使用。</p> <p>4. 每日限最多使用 2 粒。</p>
--	---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